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設置說明

105.06

壹、依據與緣起

行政院為縮減數位落差，促進公平數位機會，規劃第四期「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執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於數位發展較慢的鄉鎮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DOC)，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立將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以滿足民眾數位應用的需求。

貳、計畫目標

DOC 設置目的為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的場域，也期望透過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能提升民眾公民參與、線上自我學習、進行數位行銷。預期達成目標如下：

- 一、提升民眾資訊素養與自主學習知能，推廣行動化學習。
- 二、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
- 三、數位生活資訊應用與推廣，豐富偏鄉民眾數位生活應用。
- 四、分享友善數位關懷據點數位環境，享受行動服務與應用。
- 五、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打造偏鄉經濟藍海。
- 六、偏鄉農民數位關懷與行銷，提供適地性農業社區服務。

參、服務對象

- 一、資訊應用課程以 36 歲以上之民眾為主，並以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為優先。
- 二、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婦女、中高齡、一般民眾等之資訊課程。
- 三、協助學童課後照顧及辦理親子共學活動。

肆、設置說明

- 一、數位機會中心可設置於社區活動中心、學校、部落圖書站、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上網據點等已立案之開放空間。
- 二、申請設置為數位機會中心請簽署願意接受輔導與未來開放使用之「設置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1)、「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如附件 2)、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如附件 3)、法人團體請提供設立證明文件(如附件 4)、「設置點概況表」(如附件 5)。
- 三、參考「104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全國個人網路使用率及「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類(如附件 6)，於 3、4、5 級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伍、設置類型與工作內容

106 年新設置 DOC 以基礎型為主，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例行營運工作包括 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環境與設備管理、資訊應用課程規劃及招生、辦理推廣活動、多元經營與爭取資源。

- 二、DOC 提供每週至少 18 小時以上的 DOC 開放，提高社區民眾資訊近用機會，並提供學童課後照顧等服務。
- 三、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 60 小時，含在 DOC 開班及行動分班課程，每年至少需至 2 個以上的村里開設行動分班。
- 四、優先招募從未接觸資訊上網的民眾參與學習，新學員數至少達全年總學員數的 40%。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 1 個班。
- 五、協助已學會基礎資訊運用的民眾，擇一發展文化面或經濟面特色，需接受輔導團隊輔導開辦特色課程，並至少產出一件在地特色成果。
- 六、配合輔導團隊推動民眾線上學習及協助在地特色商品及農特產品行銷。
- 七、負責人與臨時人員應參與輔導團隊之培訓課程、月會，並據實填報管考、學員與學習系統。
- 八、提供場地協助各部會進行各族群(如：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資訊基礎課程訓練、技能發展教育訓練、實體語言溝通讀寫能力(如：新住民)及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等服務。

陸、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
- 二、申請方式：完成申請文件(附件 1、2、3、4、5) (含附件 1、2 用印)，上傳至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
- 三、審查作業
 - (一)書面審查：申請文件將依資料的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設置條件等進行審查。申請文件未完備者，將通知申請單位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審查也不退件。
 - (二)實地訪視：1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視需要由本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及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訪視時間另行通知，並請申請單位準備約 30 分鐘簡報，實地訪視將依據 DOC 選址檢核表(如附件 7)辦理。
- 四、經費核定：本部依據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及設備規格，並於入口網公布通過單位(未通過者不公布)，並正式函文通知。通過單位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DOC 環境建置。
- 五、通過單位應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撰寫 106 年營運計畫書，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運。

柒、DOC 營運之督導與考核

- 一、核准設置 DOC 正式營運後，計畫的執行內容若有變更，應於計畫期內及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實施。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與訪視。

- 三、DOC 營運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指派之輔導團隊的輔導，並與本部資訊志工團隊合作，執行資訊應用培訓、地方特色發展、推廣活動等工作。
- 四、計畫執行期間，經本部與縣市政府年度考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並繳回補助款項。

捌、經費執行與核結

- 一、DOC 營運單位之補助經費使用若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 三、DOC 營運單位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四、DOC 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佈之權利，教材文件及內容等請取得原作者「創用 CC 授權」，「創用 CC」授權方式之「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創用 CC」參考網址 <http://ccnet.moe.edu.tw/>)。

玖、連絡窗口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蔡棕安小姐(02)7712-9061：宜蘭縣、花蓮縣。

李佳芳小姐(02)7712-9065：臺南市、高雄市。

楊語承小姐(02)7712-9071：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彭雅婷小姐(02)7712-9073：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

游淑卿小姐(02)7712-9072：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 二、計畫網站：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https://itaiwan.moe.gov.tw>，網站客服：0800-227-6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附件：

- 附件 1：設置合作同意書
- 附件 2：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
- 附件 3：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
- 附件 4：設立證明文件 (社區發展協會、教會等)
- 附件 5：設置點概況表
- 附件 6：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類
- 附件 7：DOC 選址檢核表 (實地訪視使用)